

附件 2

财政总会计增设明细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一、财政总会计增设明细会计科目如下：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财务会计科目		
(一) 资产类		
	1001	国库存款
1	100101	金库存款
2	1001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04101	应收本金
3	10410101	未到期本金
	1041010101	一般债券
	1041010102	专项债券
4	10410102	已到期本金
	1041010201	一般债券
	1041010202	专项债券
(二) 负债类		
	2013	其他应付款
5	2013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6	201312	收回存量资金
7	2013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8	201399	其他
		
	2031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03101	应付本金
9	20310101	未到期本金
	2031010101	一般债券
	2031010102	专项债券
10	20310102	已到期本金
	2031010201	一般债券
	2031010202	专项债券

二、预算会计科目

(三) 预算结余类

	8041	资金结存
		
	804109	待处理结存
11	80410901	待处理收入结存
12	80410911	待处理支出结存
13	804109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14	80410999	其他待处理事项

二、增设明细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如下：

(一) 资产类

1001 国库存款

在国库存款科目下，设置“金库存款”和“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明细科目。

100101 金库存款

1. 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存放在国库单一账户除待划转社会

保险费外的款项。

2. 金库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金库存款增加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2）金库存款减少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金库存款的结存数。

1001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1. 本科目核算税务机关等代征入库、待划转社保基金专户的社会保险费。

2.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社会保险费代征入库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

（2）入库的社会保险费划转社保基金专户时，按照实际划转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划转的社会保险费。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04101 应收本金

在应收本金科目下，设置“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

明细科目，其下应根据管理规定设置“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明细科目。

10410101 未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2. 未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向下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按照转贷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拨付的金额或债务管理部门确认的转贷金额，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或“与下级往来”等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2）收到下级政府财政偿还的未到期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且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已到期本金”，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收未收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10410102 已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地方政府

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但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本金。

2. 已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且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未到期本金”。

（2）收到下级政府财政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扣缴的金额，借记“与下级往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收未收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二）负债类

2013 其他应付款

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设置“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其他”明细科目。

201311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1. 本科目核算税务机关等代征入库、待划转社保基金专户的

社会保险费。

2. 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社会保险费代征入库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2）入库的社会保险费划转社保基金专户时，按照实际划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

3. 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划转的社会保险费。

201312 收回存量资金

1. 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

2. 收回存量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收到收回的存量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收回的存量资金，政府财政按原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等科目。

（3）收回的存量资金，政府财政调整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同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等科目。

3. 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按

预算管理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

2013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1. 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发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代理银行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款项。

2. 本科目应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明细核算。

3.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资金清算时，按照实际清算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科目。

（3）确认存量待清算资金时，按照实际确认的金额，借记有关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4.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期末原则上应无余额。

201399 其 他

1. 本科目核算除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和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外，政府财政临时发生的暂收、应付、收到的不明性质款项等。

2. 其他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收到不明性质款项时，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将有关款项清理退还、划转、转作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或有关收入科目。

（3）有关款项确认冲减当年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费用科目；有关款项确认冲减以前年度有关费用事项的，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

3. 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结清的其他应付款项。

2031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03101 应付本金

在应付本金科目下，设置“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明细科目，其下应根据管理规定设置“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明细科目。

20310101 未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地方政府财政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尚未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2. 未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上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相关资料，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或“与上级往来”等科目，按照转贷的本金金额，贷记

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2）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实际偿还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3）地方政府债券已到期且尚未偿还上级政府财政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已到期本金”。

3.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20310102 已到期本金

1. 本科目核算地方政府财政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本金。

2. 已到期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地方政府债券已到期且尚未偿还上级政府财政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未到期本金”，贷记本科目。

（2）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实际偿还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3）上级政府财政扣缴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

按照扣缴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与上级往来”等科目。

3.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三）预算结余类

8041 资金结存

804109 待处理结存

在待处理结存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其他待处理事项”明细科目。

80410901 待处理收入结存

1. 本科目核算以前年度及本期结转的待处理收入。

2. 待处理收入结存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年终转账时，将“待处理收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待处理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

（2）将以前年度结转的待处理收入转列预算收入或退回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或“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

3.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清理的待处理收入结存的金额。

80410911 待处理支出结存

1. 本科目核算以前年度及本期结转的待处理支出。

2. 待处理支出结存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年终转账时，将“待处理支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支出”科目。

（2）转列支出时，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清理的待处理支出结存的金额。

80410941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1. 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发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代理银行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款项。

2. 本科目应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明细核算。

3. 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2）资金清算时，按照实际清算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

（3）确认存量待清算资金时，按照实际确认的金额，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4.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期末原则上应无余额。

80410999 其他待处理事项

1. 本科目核算除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和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外其他待处理事项。

2. 其他待处理事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其他待处理事项增加时，按照确认增加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2）其他待处理事项减少时，按照确认减少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3.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其他待处理事项金额。